

## Deloitte. 德勤

### 致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載於第18頁至58頁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所編製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 ■ 董事及核數師的個別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兼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真實兼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選取並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

本行的責任是根據本行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作出獨立的意見，並將此意見僅向全體股東報告，而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 ■ 意見的基礎

本行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所作出的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集團的具體情況，及是否貫徹應用並足夠地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行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行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行能獲得充份的憑證，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的確定。在表達意見時，本行亦已衡量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行相信，本行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了合理的基礎。

#### ■ 意見

本行認為上述的綜合財務報表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轉，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中之披露要求而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